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33號

聲 請 人 九井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明

代 理 人 蔡慧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更一字第1號裁定
公示催告在案，且該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
113年12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俊霖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203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九井廣告股份有 限公司	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大安分行	民國 110年9月5日	新臺幣 10萬元	JC0282835